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在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7、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 或误导的情形;

2、 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

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遗漏，应及时进行更正、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